

## 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84.02.21	第1904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11.07	第245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7.17	第272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6.23	第286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5.11	第309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6.25	第317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7.15	發布修正第1至5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遴選優秀青年，以獎勵品學兼優，並有具體優秀事蹟之學生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（含申請當年度畢業者），得為本校優秀青年候選人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成績達 GPA 二點九三以上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- 三、有具體優秀事蹟。

前項第三款之具體優秀事蹟，係指下列任一情形：

- 一、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二、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- 四、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- 五、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得於其所屬學院公告之申請期間，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所屬學院申請參與優秀青年遴選。

各學院收受前項申請文件後，應進行初審，並製作推薦名單（需排定推薦順序），送學務處交由優秀青年遴選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辦理遴選事宜。

各學院推薦名額按其學生人數計算，每千人可推薦一名，若未達千人以千人計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其他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及教務長擔任之。
- 二、其他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擔任之。

前項所稱學院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指稱之附表所示之學院（不含專業學院）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。實際名額由本委員會視情形審定之。

本校優秀青年之獲獎人，將獲頒證書，並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